

附件 3:

2024 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设置了保障性住房、城市更新、机场建设、行业管理等 11 个方面的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 保障性住房管理和建设方面：缓解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居住需求。推进公租房服务及管理升级，更好地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目标。

2. 机场和管廊建设方面：通过建设综合管廊，提升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水平，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通过实施机场三期工程，保障主体工程及临空经济示范区的顺利建设。通过实施机场二期工程，解决机场三跑道项目征拆安置及受 85db 以上噪音影响村民的安置等问题。

3. 照明设施建设管理方面：推进绿色节能改造，持续开展城市照明日常维护工作，逐步提升全市照明智能化、精细化建设管理水平。

4. 城市更新方面：加强城市更新项目的规划引领和计划统筹，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强化全市城市更新项目监管、

城市体检等工作，实现我市城市更新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5. 村镇建设方面：开展区级美丽乡村提质升级，补齐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市级美丽乡村全覆盖。推进市“百千万工程”，全面推进城乡建设工作，强化镇街联城带村功能，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品质。

6. 房屋监督管理方面：推进重点房屋建筑安全巡查整治，提升房屋突发事件应急抢险能力，筑牢房屋安全防线。

7. 房地产行业管理方面：加强对住房政策研究评估，研判行情走势，落实房地产市场相关政策，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做好相关预期引导，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8. 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加强建设工程造价、招标、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建立工程质量管理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工程质量整体水平。

9. 物业服务管理方面：通过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监管、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等，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行为，推动业主组织成立，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10. 建设工程消防管理方面：通过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加强预防建筑火灾，对第三方特殊建设工程审验质量进行抽检，对施工过程中涉及消防性能材料构件设施设备联动进行抽检，对各区办理的案件进行抽查指导。

11.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推进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管理

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

（二）自评结论

2024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工作要求，加强部门支出管理，落实过紧日子的措施要求，攻坚克难，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设置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城市更新、行业管理等11个方面绩效目标全部实现。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我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6.45分，其中：履职效能评价（含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等三个方面）48.95分，得分率97.9%；管理效率评价（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7个方面）47.5分，得分率95%。

（三）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方面我局总体自评得分48.95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19.39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20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自评得分9.56分。具体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4年，我局年度预算为1,247,828.07万元（其中：部门年度预算873,211.73万元，转移支付项目预算374,616.34万元）；全年支出1,243,219.66万元（其中：

部门年度支出 868,605.33 万元，转移支付 374,614.34 万元），部门预算完成率为 99.6%。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2024 年，我局共设置了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城市更新、行业管理等 11 个方面绩效目标，对应设置了 11 个方面的年度主要支出任务和 59 项绩效指标。总体而言，我局较好实现了年度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各项工作任务均能按时高质完成，带来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部门履职成效良好。在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的框架下，59 项绩效指标中除 1 项指标因临时工作任务调整未能达到预期值外，其余 58 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绩效指标完成率 98.3%。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一、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方面	完成工程施工计划	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并做好装饰装修前期准备工作。	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共 5 个，其中在建项目 1 个，其他均为结算项目。在建项目南方钢厂三期东区住宅塔楼主体结构已封顶，正在进行室内水电管线敷设、内隔墙安装、瓷砖铺贴和外窗框安装等施工，完成年度施工计划。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生态、文物影响情况	没有负面影响。	没有负面影响。
	公租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新增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户数	2,000 户	5,536 户
	对两家租赁公司保障性住房工作综合考评	1 次	1 次
	保障房小区综合服务窗口满意度	≥90%	99%
二、机场和管廊建设方面	白云机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100%	100%
	BIM 在房屋建筑项目中的应用比例	100%	100%
	管廊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管廊主体结构维护良好率	≥90%	94.75%
	综合管廊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100.4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综合管廊入廊单位满意度	≥80%	100%
三、照明设施建设管理方面	节电率	40%	40.9%
	路灯养护覆盖率	100%	100%
	路灯等照明设施亮灯率	主干道亮灯率不低于 98.5%，次干道、支路亮灯率不低于 96%。	主干道亮灯率为 99.64%，次干道、支路亮灯率为 98.97%。
	照明设施日常维护满意度	>90%	93.78%
四、城市更新方面	《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近期建设规划》修编成果	1 套	1 套
	“多规合一”协同规划与动态维护工作成果	1 套	1 套
	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巡查抽查项目数量	300 个	356 个

	编制城市更新项目年度计划	1份	1份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小区数	150个	150个
	录入“三旧”改造监管系统项目的审核完成情况	100%	100%
	编制城市自体检报告	1份	1份
五、村镇建设方面	年度市级美丽乡村建设数量	71条	71条
	选树培育典型镇	7个	7个
	建设美丽圩镇省级示范样板	7个	7个
	年度建设市级美丽乡村的村民满意度	80%以上	96.54%
六、房屋监督管理方面	房屋安全普查数量	约5.5万幢	5.7万幢
	全市在册危房巡查数量	9,600幢次	9,820幢次
	房屋应急抢险值守在岗率	100%	100%
七、房地产行业管理方面	市场研究报告数量	8份	8份
	房地产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巡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住宅租金动态监测项目成果（份数）	12份	13份
八、建筑行业管理方面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数量	检查不少于60个项目	80个
	综合价月度发布条数	2,700条/月	2,700条/月
	检查单位或项目数量	32个	32个

	对全市各区建设工程现场使用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抽检覆盖率	100%	100%
	建筑业产业发展课题文件数量	2份	1份
	招投标范本或指引修订、编制个数	1个	1个
	城镇绿色建筑占当年新开工民用建筑比例	100%	100%
	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及回复率	>90%	100%
	促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	起重机械抽检覆盖率 \geq 90%；安全防护用品抽检覆盖率 \geq 40%。	起重机械抽检覆盖率为93.33%；安全防护用品抽检覆盖率为59.79%。
九、物业服务管理方面	平安有序小区建设工作考评奖励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全市物业小区业主组织成立（换届）数量	480个	665个
十、建设工程消防管理方面	消防设计审查面积	620万平方米	719万平方米
	消防设备材料抽查检测项目数量	\geq 20宗	77宗
	消防设计审查案件出具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或报告率	100%	100%
	对全市各区消防检查覆盖率	100%	100%
	消防设计审查服务满意度	\geq 95%	100%

十一、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模型更新面积完成数量	30 平方公里	30.24 平方公里
	重点工程无人机质量安全巡检次数	100 次	100 次
	评估报告完成情况	≥7 份	8 份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手册	1 本	1 本
	预售款监管银行接入数量	≥45 个	46 个
	服务建设单位数量	≥250 个	280 个

(四) 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方面我局总体自评得分 47.5 分。其中，预算编制自评得分 3 分、预算执行自评得分 4 分，信息公开自评得分 4 分，绩效管理自评得分 15 分，采购管理自评得分 7.5 分，资产管理自评得分 10 分、运行成本自评得分 4 分。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我局坚决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全面加强对局系统财政资金的统筹分配力度，建立分层分类保障机制，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落实和全市性重点工作，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编列部门一般性履职支出，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积极稳妥做好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力保障机场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更新、家装厨卫“焕新”活动、“广州小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

量发展工程等重点工作任务支出。

2. 预算执行。我局持续深化支出管理，扎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对大额资金使用、预算安排调剂等进行集体审议把关，进一步提升经济活动科学决策水平。二是严控支出成本，从严管控一般性项目支出，大力压减“三公”经费、会议费等运行费用，科学编排支出计划，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支出，将资金精准投向住建事业关键领域。三是压实主体责任，通过细化督办机制，推动预算执行责任层层落实，有效加快执行进度，全局年度预算执行率达99.6%，为业务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四是准确编制决算，针对历年常见问题梳理审核要点，对全局决算数据进行标准统一、尺度一致、重点明确的规范化审核，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凭借扎实工作成效，我局获评年度部门决算工作优秀单位，连续四年获市财政通报表扬。

3. 信息公开。我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局机关及16个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决算公开文本。建立“单位交叉审核”机制，对照历年检查重点，梳理形成审核要点清单，聚焦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收支变化、“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关键信息，逐项核查把关，确保公开口径与标准统一规范。2024年，我局各项预决算信息全部按要求

及时公开到位，公开率达 100%。此外，同步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内容，按要求将绩效信息纳入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范畴，不断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透明度。

4. 绩效管理。我局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绩效评价工作走深走实。一是修订《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全面涵盖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评价管理及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细化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职责分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衔接的工作机制，为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强化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管理办法，全面开展绩效目标设置、运行监控、评价及结果应用工作，实现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年中监控、年度自评“双覆盖”。2024 年，通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及时剖析执行进度滞后项目根源，评估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优化项目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三是高质量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评价结果显示，我局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绩效达到预期，各方面管理情况规范良好。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我局认真落实整改并及时反馈，切实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四是创新思路，积极推动部门绩效核心指标体系建设，形成核心指标 42 条，为深化预算管理提供强有力绩效工具。

5. 采购管理。我局严格贯彻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通过公

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多种方式，规范高效完成采购工作。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采购管理办法》，强化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夯实规范管理基础。

二是加强采购预算管理。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三是规范项目实施，严格遵循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合理确定需求，依法选用采购方式，科学编制采购文件，分类推进货物、工程、服务类采购。

四是加强采购意向公开。按要求提前发布采购意向，明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等信息，保障供应商充分了解采购信息，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规范化水平。

五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6. 资产管理。我局持续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不断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一是制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为资产精细化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盘活闲置资源，定期摸排全局闲置固定资产，推动资产共享共用与调剂，提高资产利用率。

三是规范编制年度资产报告，统一填报口径和流程，合并编报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确保数据准确。

四是强化动态监管，完善国有资产全流程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办公场地及设备配置标准，督导下属单位规范落实资产盘点、报废等制度，确保资产处置合规、收益足额上缴。同步做好账务动态调整，严格

落实账实、账账、账卡一致要求，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7. 运行成本。我局持续聚焦“三公”经费与公用经费管理，严控非必要开支，夯实降本基础。在“三公”经费管理上，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对出国（境）、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严格审批标准，杜绝无预算支出。优化车辆配置，在车辆更新时优先配置新能源车型，并严格执行定点加油、维修制度，通过集中采购降低车辆运维成本。公务接待严格控制陪餐人数与标准，杜绝铺张浪费。针对公用经费，严格执行市财政定额标准，重点加强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培训费等支出管控。推行无纸化办公、线上会议，减少办公耗材使用。同时，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保证行政机关正常运行的同时，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过度依赖历史数据，未能动态衔接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指标值设定偏低。二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合同签订及备案超时的情况。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优化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机制

改变过度依赖历史数据的做法，在指标编制阶段紧密对接住建领域最新政策要求、行业发展规划，运用成本效益分析、趋势预测等方法综合测算指标值。例如，民生保障类指标需结合政策最新要求来测算目标值，行业管理类指标应紧

扣住建领域重点任务，强化过程管控等因素，设定目标值。严格执行绩效指标年中监控制度，每年年中对所有预算项目进行全面监控评估，对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计划或实施进度发生较大调整的项目，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指标调整审批手续，确保绩效指标与预算项目执行情况紧密契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

（二）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流程管理

认真梳理合同签订、备案各环节责任主体与办理时限，运用流程分析法找出流程堵点，精简非必要审批环节，提升办理效率。同时，开展“法规+实操”双轮培训，组织采购人员深入学习政府采购法规与“云平台”操作规范，结合典型案例剖析风险点，切实提升业务操作水平，确保采购流程规范高效。